

ICS 59.060.10  
B 3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887—2013

GB/T 29887—2013

## 染色棉

Dyed cott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染色棉  
GB/T 29887—201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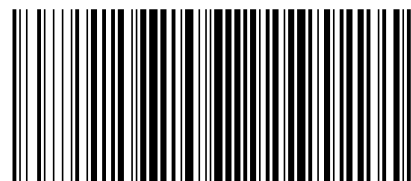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  
2013年12月第一版 2013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47888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9887-2013

2013-11-12 发布

2014-04-1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纤维检验局、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金海湾印染有限公司、宁波海德针织漂染有限公司、余姚久丰染色厂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竺林、万震、张建英、商海龙、卫国、杨雪涛、吴玲俐、施兴德、朱海波。

## 引 言

本标准是参照棉花国家标准和 GB 18401—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，并根据我国染色棉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和下游客户使用情况编制的。

6.2 包装材料采用不污染棉花、不产生异性纤维的本色纯棉布、塑料或其他材料进行包装。捆扎材料可采用镀锌钢丝、碳钢钢带、高强度钢带或塑料捆扎带。

6.3 对用棉布包装的棉包，在棉包两头用黑色刷明标志，内容包括：品等、加工单位、颜色、批号、包号、重量、生产日期及班次。对用塑料包装的棉包，在棉包两头采取不干胶粘贴或其他方式固定标签，标签载明内容与棉布包装相同。

6.4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检验单，除 6.3 标志内容外，还应包括全部技术指标项目、试验结果及降等项目，码单应填写该批产品总净重及公定重量。

6.5 储存时应根据批次分类存放染色棉，注意通风、防潮，防止发生霉变和火灾，避免日光曝晒。

6.6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，应防止受水浸、雨淋和污染。

---